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6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现场会议出席董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童小晖先生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38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388 万股增加至 6,725.88 万股。公司现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725.88 万元。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章程提出的相关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章程修订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